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乙方：登封市煜佳餐饮有限公司

为丰富职工饮食生活，提高职工就餐满意率，确保饭菜经济实惠干净整洁，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间、储藏室等所必须的房屋（以下简称供餐区域）及宿舍。

2.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设备以及固定装置、设施等。同时甲方将在乙方首次接管时，转交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餐饮器具物品。上述物品将在双方交接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交接清单》中列明。此后，由于甲方就餐人员增加或原有设备自然损坏、设备报度等原因引起的设备增加或更新，须经双方确认由甲方购买。

3.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以清单为准）及供餐区域须运行状态良好。乙方负责供餐区域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及保养，以确保在协议期内运行良好。

4.合同金额：人民币¥935300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5.付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

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 1/24 的服务费。

6.甲方负责为乙方在供餐区提供配套设施所需的水、电。

7.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餐饮品种名称与原料食物的真实性及来源渠道的合法性，抽查处理结果由甲方书面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建议及处罚必须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员工的工资及相应待遇，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及相应保障。

2.乙方承担甲方餐厅的经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餐饮质量，并对其供应的餐品安全性负全责。

3.周一至周五固定开餐时间：早餐 7:20-8:30、午餐 12:00-13:00、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若遇节假日加班，乙方必须正常供应职工餐，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4.乙方经营的品种：每天早餐主食不少于 2 种、小菜 2-3 种、稀饭 2 种；午餐主食不少于 1 种，菜 2-3 种，汤 1-2 种，时令水果 1 种；晚餐主食不少于 1 种，菜 2-3 种。乙方于每周的周五将下周的食谱名称罗列，公示在职工餐厅内，并按照食谱执行，每少于一种甲方扣乙方 100 元。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协议对其提供的餐饮质量所进

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的结果作出的相关处理(甲方每季度考评一次,以用餐人员满意率为考评依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70%的,甲方可给予警告,警告累计超过三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60%,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截至,甲方再次考评后满意率达不到70%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人员配置

(1)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站的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采购的食物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餐厅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并做好采购台账。

8.乙方在送餐区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卫生要求,并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标准。对违反甲方如下相关卫生条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操作间、售饭间及仓库地面无积水、无油污、无痰迹、无纸屑烟头等杂物,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处以20元/次的罚款。

(2)油烟灶罩、洗碗池、排水沟等不能有杂物、不能有污物囤积堵塞,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处以20元/次的罚款。

(3)油烟灶配料台、工作台,用后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发现有菜叶、汤汁、散调料等杂物的，发现一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4) 案板使用应生熟分开，严禁混用，否则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5) 案板及面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发现底、表面、边面不干净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6) 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洁，以保持冷冻效果及柜中的清洁卫生，若发现有异味、血水等污物，处以 10 元/次的罚款。

(7) 正在加工或已加工好的饭菜，必须用纱布或笼布盖好，以防止蚊虫叮咬，否则处以 100 元/次的罚款。

(8) 餐厅后厨及售饭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至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等加工食品，否则违反一项均罚款 20 元/次。

(9) 操作间内不准有非工作人员进出，禁止抽烟，违反一项均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10) 售饭人员打饭时要配有一次性手套和口罩，不得接触现金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品，否则处以 50 元/次的罚款。

9. 乙方必须安排清除为了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物，将他们从供餐区域运送到甲方所要求的指定地点。

10. 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来检查供餐区域正常运行情况。

11.对于甲方提供的水、电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履行节约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包括甲方未来制定的规定）。

12.金额较大的厨房设备、厨具等由甲方配备，乙方使用应做好维护工作，低值易耗品按规定使用年限交旧换新正常损坏或损耗，由甲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或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时接受甲方处罚（处以设备价值的10%的罚款）。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乙方义务的第八条规定，拒绝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费用；

2.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综合考量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因乙方不当操作酿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四、其它约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或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

并且必须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整洁的（正常的磨损除外）归还甲方。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全产的相关规定，应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附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交接清单是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主管部门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朱白那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4

